**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教高〔2000〕 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委（教育厅）、部属高等学校：

　　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使其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服务。教育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组织了对1984年原国家教委颁布的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修定工作。

　　现将修定后的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请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部高教司。

　　附件：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sysimage/icon16/doc.gif[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.doc](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4/01/15/20140115151633224.doc)

教育部

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